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下列客戶帳戶（**該等帳戶**）而言：

	帳號
1.	M3321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
 - (iii) 按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及／或現金；及／或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及
- (b) 在接獲該等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從該等帳戶提取或轉移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與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的要求。
2. 儘管上文第 1 段有所規定，該指明法團可處理或處置該等帳戶內的證券以補足該等帳戶內的負現金結餘。在處置證券後該等帳戶內餘下的現金及證券須保留在該等帳戶內，及受到上文第 1 段所指明的禁止及要求所規限。
3.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4.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或受該等禁止及／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證監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戴霖

理由陳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

1.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致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盈透”)、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匯財”)、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老虎”)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統稱“該等指明法團”)是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耀才—第 1、4 及 7 類受規管活動
 - 致富—第 1、4、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國泰君安—第 1、2 及 4 類受規管活動
 - 華泰—第 1、2、3、4、6、7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盈透—第 1、2 及 3 類受規管活動
 - 東方匯財—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老虎—第 1、2、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 勝利—第 1、2、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內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廣駿,股份代號:8516)的股份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廣駿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的業務。
 - (b)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沒有任何負面公司消息或事件的情況下,廣駿股價從上一個收市價 6.02 港元急瀉 93%,收報 0.43 港元。
 - (c) 證監會至今取得的證據顯示,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間,一群交易者(該群交易者)可能曾就買賣廣駿的股份,按照事前安排採取的一致行動從而進行操縱交易及/或參與欺騙計劃,即先以人為方式推高廣駿股價,繼而將買入的股份拋售獲利。該群交易者可能曾就廣駿的股份進行挾倉,並透過事前安排的交易操縱股價,及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價大跌前沽出他們持有的股份。
 - (d) 證監會的調查亦發現,該群交易者當中有部分人士可能互有關連。該群交易者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當中包括該等指明法團的某些客戶(該等客戶),而該

等客戶的帳戶是證監會今天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所針對的對象。

- (e)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274、275 及 278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或操縱市場的行為，及／或有人可能曾觸犯該條例第 295、296、299 及／或 300 條所指的罪行，及／或違反該條例第 XV 部。
- (f) 如證監會認為某人曾違反上文所指明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該人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包括採取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或者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支付損害賠償。證監會所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可能會導致該人被命令交出其獲得的利潤。
- (g) 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客戶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通知書所指明的帳戶，及保存該等帳戶內的現金和證券。
- (h)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對該等指明法團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通知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證監會代表

署理行政總裁
戴霖